

证券代码：838757

证券简称：和众互联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宁波市和众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宁波市高新区创苑路 750 号软件产业园区 B 座四层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吴鼎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

总数 5,219,779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4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鼎伟先生出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219,77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219,77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219,77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219,77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和众互联：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1-010）和《和众互联：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219,77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219,77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219,77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吴鼎伟、蒋红妃、宁波市派格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、宁波友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众诚和众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并确保公司经营需要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，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219,77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219,77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海华永泰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郎秋雁、熊燕燕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、董事或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宁波市和众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上海海华永泰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宁波市和众互

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宁波市和众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7 日